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4 日证监基金字【2007】159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55
联系人:刘焕喜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九个部门,分别是:投资部;国际投资部;中央交易室;市场部;机构理财部;法律、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及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国际投资部主要从事与 QDII、QFII 等国际业务相关的基金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中央交易室主要负责完成投资部、国际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市场部从事基金产品设计、市场开发及销售、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机构理财部负责机构专户理财业务,开发机构客户,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服务。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 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运营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并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风险管理控制等工作。

公司现有员工 98 人,其中 57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徐英女士,董事长,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燕山石化总厂研究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 Babson 学院,获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 至 1996 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 1996 至 1997 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 至 2000 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 1997 至 2001 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

许义明先生,董事,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学位,历任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分行财资部副总裁、香港汇丰银行上海分行财资部总经理、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

杨平先生,董事,北京大学国际 MBA 学历。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汇部首席交易员、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 / 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赠银先生,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银行监事会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副司长、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部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副部级）。1995 年 9 月调任中国民生银行第一任行长,现已离休。

伍同明先生, 独立董事, 香港大学文学士 （1972 年毕业）,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S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 年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 “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1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 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Mr. Dean Chisholm,监事,毕业于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获得学士学位,并取得英格兰暨威尔斯特许会计师机构（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所颁发的英国特许会计师执照。现为景顺集团亚太区运营部总监。曾任职于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运营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英国及香港核数师。现在出任 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 主席及 Omgeo Hong Kong Advisory Board 的联席主席。

吴建军先生,监事,1989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运营保障部总监。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1989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05 年 5 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梁华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吴建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宋宜农先生,副总经理,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总监。200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场总监。2006 年 2 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销售营销部（市场部）总监。

蔡宝美女士,副总经理,英国克兰非尔德大学商学硕士。1997 年至 2006 年在汇丰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副总裁,兼任基金经理;也曾在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加入本公司之前,在香港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0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执行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

4、督察长

刘焕喜先生,198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华中农大经贸学院投资与金融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长城证券行政部副总经理等职。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蔡宝美女士, 英国克兰非尔德大学,商学硕士。曾任香港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汇丰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国际投资部副总裁、兼任基金经理,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等职务。具有 12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7、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无。

8、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王新艳	2006年 12 月 6 日—2009 年 3 月 17 日
蔡宝美	2009年 3 月 18 日—今

9、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蔡宝美女士,主管投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李志嘉先生,投资副总监;

10、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01 人, 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9 年 6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95 只,其中封闭式 10 只,开放式 85 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 9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 资产、QDII 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08 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被《全球托管人》、《环球金融》、《财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国际国内媒体评选为 2007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自 2004 年以来,工商银行托管服务获得的该类奖项累计已经达到 12 项。

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7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再次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通过 SAS70 国际专项认证,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经启动 SAS70 审计年度化、常规化的项目。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 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 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1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严丽娟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网址:www.abchina.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林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汪小苗
网址:www.sdb.com.cn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87844211
联系人:陈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吴军阳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5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1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400888811、0755-26951111
联系人:王玉亭
网址:www.newone.com.cn

(1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http://www.sw2000.com.cn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2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电话:800-810-8809
联系人:马泽承
网址:www.guodu.com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2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2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003
联系电话:0755-82558332
网址:http://www.axzq.com.cn

(2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0551-96888
网址: www.gyzq.com.cn

(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网址:www.westsecu.com.cn

二、注册登记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 11 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 325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4 日证监基金字【2007】159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

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2.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	2.5%
50万≤M＜500 万	1.2%
500万≤M＜1000 万	0.6%
M≥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 2 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二、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2.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5000/（1+2.5%）=4878.05 元;
申购费用 =5000-4878.05=121.95 元;
申购份额 =4878.05/1.128=4324.5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可得到 4324.51 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 18 个月,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148 × 10,000 = 11480 元
赎回费用 = 11480 × 0.25% = 28.7 元
赎回金额 = 11480 - 28.7= 11451.3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 11451.3 元净赎回金额。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 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 5%-30%,权证投资 0-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及 FVMC 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估系统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本基金为一只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7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中所谓之蓝筹股,是指那些市值较大、业绩优良、在行业内居于龙头地位并对所在证券市场指数起到相当大影响的上市公司股票。其中,按照股票风格的不同又可具体划分为稳健蓝筹股和成长蓝筹股两类。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

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 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 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流动性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采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对经济数据评分,分析经济和金融运行情况,重点关注利率走势,判断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久期。本基金依市场规模、收益率、流动性等标准,评估债券的投资潜力和回报趋势。在风险控制上,利用风险评估系统适时评估投资组合,切实控制各种风险以优化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具体投资流程如下:

（1）研究人员对权证的标的股票运用我公司 FVMC 等模型进行分析,并得出标的股票合理目标价。

（2）研究人员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权证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

（3）由投资研究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研究人员对该权证的投资建议,讨论通过的列入买入名单,订立目标价格和止损价格,并设定持有时限。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实施对该权证的投资。

（5）本基金投资权证必须遵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的公告》中的各项规定。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风格的一致性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以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规模最大、流动性良好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编制的成分股指数,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定位具有一致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率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70-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 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沪深 300 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3、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一）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 行业配置风险: 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投资组合风险

本公司运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跟踪误差为核心,建立一整套评估指标测量、分析跟踪误差的构成,判断风格因素、行业因素、个股因素对跟踪误差的影响。同时,运用国际通行的回报分析系统将基金的超额回报 / 风险分解为时机选择、风格选择、行业选择、个股选择四类回报, 有效地帮助基金管理人了解超额回报来源以及相应承受的风险水平,为基金管理人资产调整提供参考性的指引,以实现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情况下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2、个股风险

（1）财务风险。本公司投资以基本面为基础,个股的挑选不仅注重盈利的成长动能以及价值评估,还重视个股的财务风险。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详尽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营运状况、盈利能力等,并通过对所投资品种的实地调研及公司业绩的合理性分析,有效规避可能的财务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指标是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和流动性比率。

（3）价格风险。建立并执行实时价格异常监控机制,任何异常变化将通知相关研究人员分析调查。

3、衍生工具风险

对权证投资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调整。
（2）严格执行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
（3）对权证市场进行充分研究并定期对权证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

4、作业执行风险

作业执行风险识别与衡量的具体指标是法规限制和投资比例限制。本公司信息系统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之外,并定有灾难回复计划（Business Recovery Plan）,确保公司操作系统可以在重大灾难发生后,迅速回复运作,以确保客户权益。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77,012,495.87	87.42
	其中:股票	10,377,012,495.87	87.42
2	固定收益投资	478,587,455.31	4.03
	其中:债券	478,587,455.31	4.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0,665,923.87	7.00
6	其他资产	183,414,468.57	1.55
7	合计	11,869,680,343.6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764,383,365.70	14.90
C	制造业	2,803,072,074.32	23.68
C0	食品、饮料	532,337,194.70	4.5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21,665,854.27	1.87
C5	电子	577,965.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904,483,163.66	7.64
C7	机械、设备、仪表	932,347,499.19	7.88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1,660,397.50	1.7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3,788,492.72	2.14
E	建筑业	61,447,244.44	0.5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01,919,080.28	5.93
G	信息技术业	342,055,662.68	2.8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1,365,610.70	1.19
I	金融、保险业	3,408,311,533.61	28.79
J	房地产业	787,700,725.44	6.65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2,968,705.98	0.95
M	综合类	-	-
	合计	10,377,012,495.87	87.65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下转 35 版）